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焦作俞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就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 2026 年第二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 2026 年第二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2、项目处置场地为：焦作俞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处置方式为：利用高温焚烧方式处置

二、合同金额及签订地点

1、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含税单价	备注
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 2026 年第二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元/吨	160	

2、合同签订地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三、服务期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2、结算方式：在每次接收甲方污泥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甲方的污泥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纸质版转移联单数量为准）与签订的处置单价（元/吨）开具发票，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进行每月付款。

四、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2、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安全、环保责任

1、甲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及运输，并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位置。

2、由于装车超出车厢、未蒙盖篷布、车身不清洁、车辆运输洒落等情况，造成双方厂区内道路、货场附近污染的，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应向乙方提供处置污泥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污泥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2）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3）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4）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1）按磋商文件第三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污泥进行正规化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合法化处置。

(3)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污泥进行称重计量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4) 乙方将污泥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6) 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污泥进行收集、储存工作。

(7) 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需处置污泥。

七、合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八、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牛有利

电话：166391890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账号：246853895795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公章）焦作俞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2762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支行

账号：252021868718

日期：2026年1月30日

